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

穗规划资源（用地）批〔2021〕73号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十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批复的通知

花都区分局：

你分局以《关于上报广州市花都区2020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花报〔2020〕441号）报送有关用地报批材料，用地已获批准。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2020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021〕30号）转发给你分局，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工作：

（一）在收到我局转发的用地批文之日起 10 日内，拟定《征收土地公告》，按规定进行张贴和公告。

（二）指导相关单位按照征地补偿登记和协议等开展征地补偿工作，并开展批后实施审查；

（三）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征地社会保障后

---

---

续实施工作（穗人社审字〔2020〕154号）。

二、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台帐登记。

三、按照承诺及时兑现被征地农村集体的留用地安置。

四、进行批后实施审查后，积极配合我局开发利用处开展具体项目供地工作；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并按反馈制度要求上报我局，以便我局上报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部备案。

五、按照征地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特此通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4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花都区人民政府。

#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2)[2021]30号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 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广州市花都区 2020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规划资源(用地)报[2021]37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花都区花东镇象山村第三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4048 公顷(园地 0.745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59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以上合计 1.4048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1.4048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花都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007208243），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

2021年4月26日印发